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广安区、前锋区财政局，广安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前锋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7号)，现下达你们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详见附件 1），主要用于国土绿化、林草防灾减灾方面支出。支出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2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的相关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规定，相关脱贫县可结合各地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要求，将本次下达的国土绿化资金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由各项目区统筹组织实施。

二、请你地按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请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任务清单）
2.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林业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